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71（2019）

项目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联惠

项目负责人：伍联惠

电话：13628568576

传真：/

邮编：550399

地址：开阳县双流镇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非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附件 7 水费单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接诊量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接诊量 3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1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 <p>技术性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开环表）[2017]13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 4、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2 月 26 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 预处理标准
水温 (°C)	—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	
总余氯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20	
粪大肠菌群 (个/L)	5000	
色度	—	
流量	—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mg/m ³)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是开阳县卫生局下属的一所乡级卫生院,属公立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是集医疗、救护、预防、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全民所有制中心乡镇卫生院,主要为双流镇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医疗救助。卫生院原有业务楼1栋,层数为3层,总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卫生院原有床位10个。

根据城市规划的要求,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病床使用率、门诊量跟就诊量都超过医院的承载力,原有业务楼不能满足当地群众的就医条件。所以,为了更好地改善群众的基本医疗、保健及疾病防治需求,根据省、市、区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和要求,新建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下街(原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内),在拆除原卫生院旧址上重建。工程地分两期建设,其中卫生院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业务用房1800平方米,污水处理、配电工程、垃圾收集、环境工程等(见附件6可研批复),二期业务楼建筑面积567m²,本次仅对一期进行验收。本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的5.9%。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行政人员工作8h/d,年工作日300天,急诊和住院部人员工作8h/班,一天三班,年工作365天。项目日接诊量约为30人,床位为21张。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2月编制完成了《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3月30日得到了开阳县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开环表[2017]13号。本项目于2013年2月,于2014年7月竣工并于2014年9月1投入使用,本项目属于滞后环评。

受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26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9年1月1日~1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m ²	2772.36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999.17
3	新建业务楼建筑面积	m ²	1893.56
4	二期业务楼建筑面积	m ²	567
5	床位数	张	21
6	停车位	个	9
7	建筑密度	%	36
8	容积率	—	0.89
9	绿地率	%	35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总通用地 2772.36m ² ，总建筑面积 1893.56m ²		
其中	一期业务楼	共三层，建筑面积 2270.89m ² ，H=16.5m		
	包括	1F	挂号、收费、急诊科、治疗室、候诊室、输液大厅、观察室、接种室、候种室、预诊室、X光室、洗片室、检验室、心电图、B超、诊室、儿保室、妇诊室、档案室、卫生间	面积 810.17m ²
		2F	办公室、病房、值班室、护士站、医生办、产房、手术室、麻醉、观察室、污物、消毒、更衣室、卫生间	面积 810.17m ²
		3F	财务室、办公室、卫生间	面积 273.22m ²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垃圾处理房、柴油发电机	/	
3	公共工程	供水：市政给水	/	
		供电：当地电网提供	/	
		道路：含院内通道、消防通道等	/	
4	环保工程	水处理措施：新建污水处理站	/	
		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	
		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降噪措施	/	
		绿化率	3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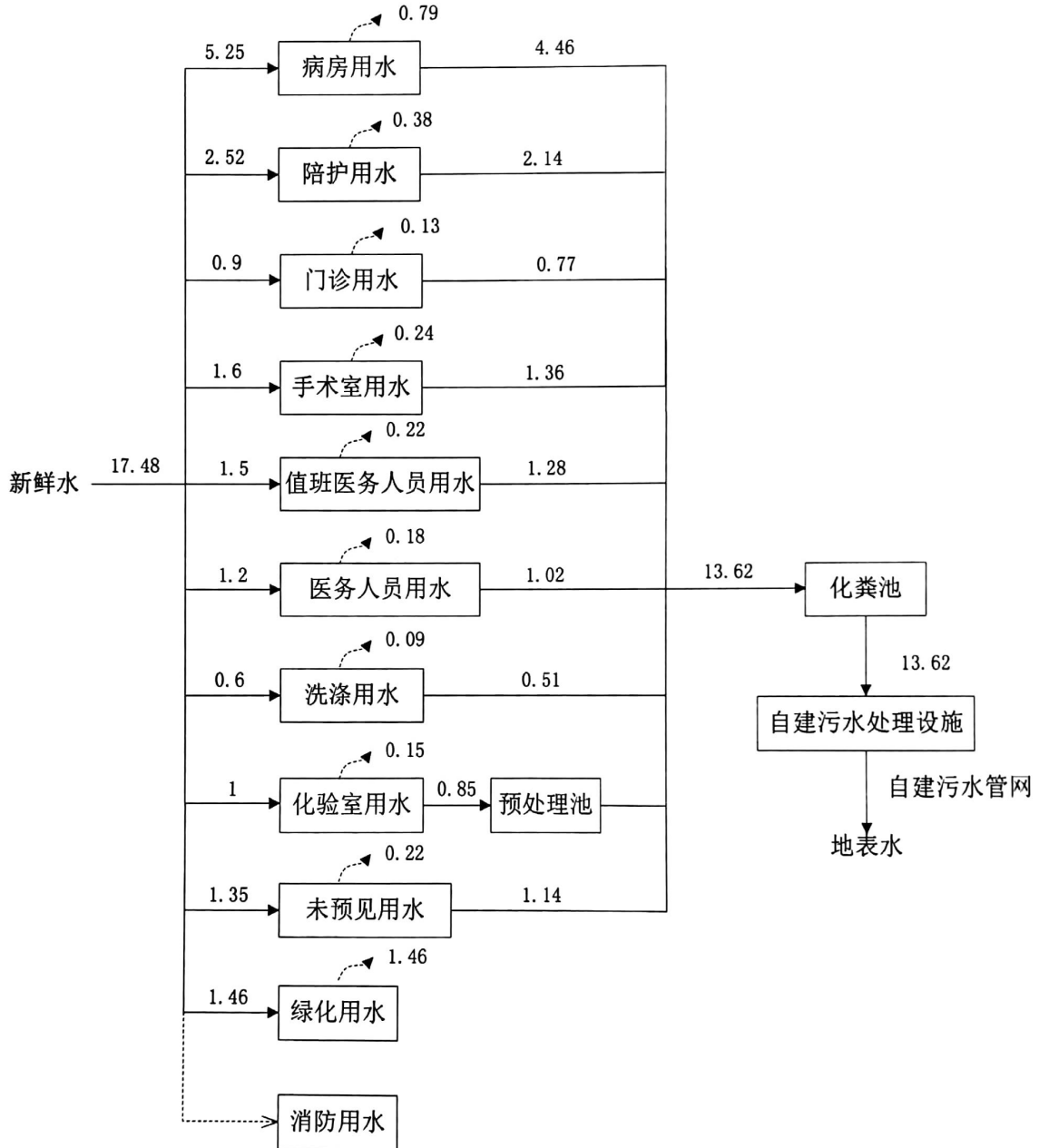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公司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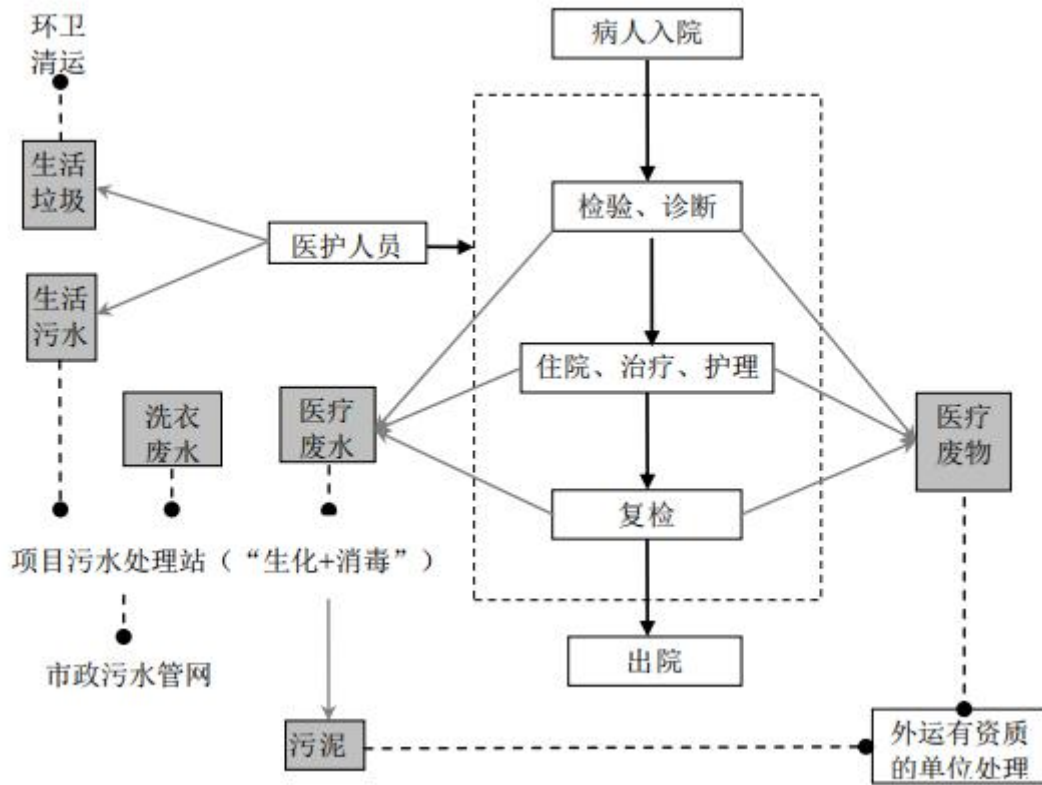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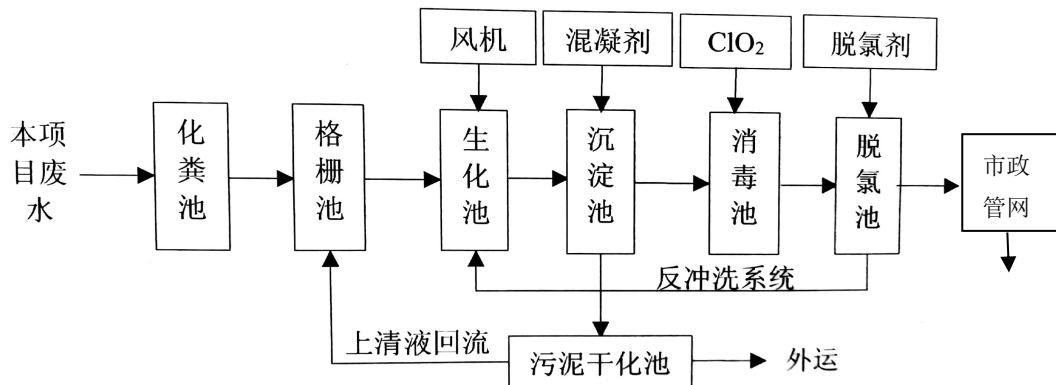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备用柴油发电机设置在设备用房内，平时需要每 2~3 周启动检查机况一次，但运转时间很短。采用连动式抽排风装置，能够起到通风隔声的效果，对周围的环境影响相当有限，为暂时性的；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且设置封闭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THC、NO _x 、CO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引出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备用柴油发电机	有组织	烟（尘）气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水。

本项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m³/d）位于院区西侧，化验室废水经预处

理后与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双流镇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地表水。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待双流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双流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化验室废水	间断	氰化物、铬等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水泵、风机、空压机、空调、社会生活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有振动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器、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在医院通道上，贴上“文明讲话，切勿大声喧哗”的标示，降低人群噪声对医院声环境的影响。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空调、水泵、引风机、柴油发电机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内部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进出医院的车辆	交通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院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定期清掏处理，详见附件 4；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一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贵州博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详见附件 2。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一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设置在院区的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9%，详情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地点	概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加盖预制板密封	自建污水处理站	1	主要是各类风机和管道等
	设备房排风系统	设备房	1	
废水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	业务楼旁	3	/
固体废物	垃圾桶、垃圾箱	按需设置	1	/
	垃圾房	业务楼旁		
	危废暂存间	业务楼内	0.5	/
	污泥干化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内	1	/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	水泵、发电机	1.5	/
绿化		项目区内	10	生态保护改善环境
合计			19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地表水。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待双流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目前双流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使用，故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卫生院内部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续）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通过管道引出后再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固废	项目医疗固废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置于医院所建的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设置在院区的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院内污、废水经预处理后一起排入化粪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双流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当地水环境不产生污染。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石灰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院方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要求做好收

集、贮存工作，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2、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避免“跑、冒、漏、滴”现象发生，确保废水不渗漏，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在正常及事故工况下，做到管理到位，可避免废水（污水）污染物外渗而污染地表水。

(3) 建议委托有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三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时将“三废”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4)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理工作，医疗固废使用后必须及时毁形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且应加强对医疗垃圾的集中消毒和密闭保管。

(5) 项目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6) 加强院区绿化。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6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8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GB11903-89)	—	—	—
11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12	流量 (m ³ /月)	统计法	—	—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RSKHJ201520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 (GB/T14675-93)	10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8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

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71 (2019) 010104	50.0		0.71%	10%	合格
		FS1-271 (2019) 010104 (平行)	49.5				
		FS1-271 (2019) 010204	53.7		0.93%	10%	合格
		FS1-271 (2019) 010204 (平行)	53.0				
		FS2-271 (2019) 010104	10.5		1.36%	10%	合格
		FS2-271 (2019) 010104 (平行)	10.3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1 (2019) 010104	214		5.49%	10%	合格
		FS1-271 (2019) 010104 (平行)	198				
		FS1-271 (2019) 010204	196		6.86%	10%	合格
		FS1-271 (2019) 010204 (平行)	216				
		FS2-271 (2019) 010104	53		3.89%	10%	合格
		FS2-271 (2019) 010104 (平行)	56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71 (2019) 0101KB	0.025L		---	---	合格
		GZRSK-271 (2019) 010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71 (2019) 0101KB	4L		---	---	合格
		GZRSK-271 (2019) 010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95	2.92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2	71	70.2±3.1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81	9.11	9.10	9.08±0.0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备进 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流量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污水处理设备出 口	★ FS2		10:00、12:00、 14:00、16:00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污水处理设施东北侧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污水处理设施南侧		
○ G3	污水处理设施西南侧		
○ G4	污水处理设施西侧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N2	厂界南侧		
▲ N3	厂界西侧		
▲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卫生院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营运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床位 (张)	设计接诊量 (人/d)	住院人数 (人)	日接诊量 (人)
2020-01-01	21	30	2	73
2020-01-02			4	35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1(2019)0101(01~04) FS2-271(2019)0101(01~04) FS1-271(2019)0102(01~04) FS2-271(2019)0102(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	16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5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 200mL 细菌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色度: 倍、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20-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71(2019)010101	9.8	7.95	37	29.1	1.28	203	78.8	80	—	0.62	1.3×10 ⁴	169.3		
		12:00	FS1-271(2019)010102	10.1	7.83	34	37.9	1.46	236	89.9	100		0.84	1.8×10 ⁴			
		14:00	FS1-271(2019)010103	10.4	8.05	41	41.4	1.71	261	96.5	100		0.53	8.1×10 ³			
		16:00	FS1-271(2019)010104	10.2	7.90	45	50.0	1.23	214	79.9	80		0.63	1.3×10 ⁴			
		平均值及范围		—	7.83~8.05	39	39.6	1.42	228	86.3	90		0.66	1.3×10 ⁴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71(2019)010101	11.4	7.86	9	9.55	0.41	45	11.2	10	0.46	0.28	4.8×10 ²			
		12:00	FS2-271(2019)010102	11.6	7.74	11	12.6	0.39	43	10.8	8	0.40	0.33	3.6×10 ²			
		14:00	FS2-271(2019)010103	11.7	7.91	13	13.0	0.46	50	13.0	10	0.37	0.24	2.6×10 ²			
		16:00	FS2-271(2019)010104	11.5	7.70	15	10.5	0.28	53	13.8	8	0.31	0.36	4.5×10 ²			
		平均值及范围		—	7.70~7.91	12	11.4	0.38	48	12.2	9	0.38	0.30	3.9×10 ²			
	去除效率 (%)				—	—	69.2	71.2	73.2	78.9	85.9	90.0	—	54.5		97.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备注: 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 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1.80 元/吨, 详见附件 7。																

表 7-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色度: 倍、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20-01-02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71 (2019) 010201	10.2	8.05	35	32.2	1.58	210	77.1	100	—	0.45	9.4×10 ³	169.3
		12:00	FS1-271 (2019) 010202	10.5	8.00	39	40.9	1.66	259	96.8	80		0.59	7.0×10 ³	
		14:00	FS1-271 (2019) 010203	10.7	8.12	45	49.4	1.83	243	92.2	100		0.61	1.4×10 ⁴	
		16:00	FS1-271 (2019) 010204	10.6	7.95	51	53.7	1.49	196	70.1	80		0.44	9.5×10 ³	
		平均值及范围			—	7.95~8.12	42	44.0	1.64	227	84.0		90	0.52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71 (2019) 010201	11.1	7.90	14	8.58	0.48	55	14.8	8	0.44	0.23	3.1×10 ²	
		12:00	FS2-271 (2019) 010202	11.4	7.81	17	10.9	0.42	50	14.3	10	0.37	0.20	2.7×10 ²	
		14:00	FS2-271 (2019) 010203	11.7	7.85	15	11.8	0.51	44	12.1	10	0.31	0.31	4.6×10 ²	
		16:00	FS2-271 (2019) 010204	11.5	7.65	10	9.68	0.31	46	12.9	8	0.20	0.18	2.3×10 ²	
		平均值及范围			—	7.65~7.90	14	10.2	0.43	49	13.5	9	0.33	0.23	
	去除效率 (%)			—	—	66.7	76.8	73.8	78.4	83.9	90.0	—	55.8	96.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	6~9	60	—	10	250	100	—	0.5	20	5000	
备注: 排水量由企业提供用水量×80%折算而得, 本项目用水收费标准为 1.80 元/吨, 详见附件 7。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71 (2019) 0101 (01~04)	硫化氢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1-271 (2019) 0102 (01~04)			
	G2-271 (2019) 0101 (01~04)	臭气浓度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271 (2019) 0102 (01~04)			
	G3-271 (2019) 0101 (01~04)	氨	32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3-271 (2019) 0102 (01~04)			
	G4-271 (2019) 0101 (01~04)			
	G4-271 (2019) 0102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20-01-01	10:00	5.4	86.7	1.9	NE	45	/	
	12:00	6.3	86.5	1.1	NE			
	14:00	7.2	86.2	2.3	NE			
	16:00	6.5	86.3	0.8	N			
2020-01-02	10:00	6.0	86.6	0.9	NE			
	12:00	7.8	86.3	1.7	E			
	14:00	8.4	86.1	1.1	NE			
	16:00	8.0	86.2	2.1	NE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污水处理设 施东北侧	2020-01-01	G1-271 (2019) 010101	0.001	0.113	<10
			G1-271 (2019) 010102	0.002	0.141	<10
			G1-271 (2019) 010103	0.003	0.168	<10
			G1-271 (2019) 010104	0.002	0.180	<10
G2	污水处理设 施南侧		G2-271 (2019) 010101	0.003	0.160	<10
			G2-271 (2019) 010102	0.004	0.197	<10
			G2-271 (2019) 010103	0.005	0.222	<10
			G2-271 (2019) 010104	0.004	0.206	<10
G3	污水处理设 施西南侧		G3-271 (2019) 010101	0.005	0.205	<10
			G3-271 (2019) 010102	0.007	0.277	<10
			G3-271 (2019) 010103	0.006	0.255	<10
			G3-271 (2019) 010104	0.006	0.224	<10
G4	污水处理设 施西侧		G4-271 (2019) 010101	0.002	0.131	<10
			G4-271 (2019) 010102	0.003	0.149	<10
			G4-271 (2019) 010103	0.004	0.207	<10
			G4-271 (2019) 010104	0.002	0.168	<10
G1	污水处理设 施东北侧	2020-01-02	G1-271 (2019) 010201	0.002	0.128	<10
			G1-271 (2019) 010202	0.003	0.195	<10
			G1-271 (2019) 010203	0.004	0.169	<10
			G1-271 (2019) 010204	0.001	0.151	<10
G2	污水处理设 施南侧		G2-271 (2019) 010201	0.004	0.176	<10
			G2-271 (2019) 010202	0.005	0.219	<10
			G2-271 (2019) 010203	0.006	0.250	<10
			G2-271 (2019) 010204	0.004	0.187	<10
G3	污水处理设 施西南侧		G3-271 (2019) 010201	0.006	0.205	<10
			G3-271 (2019) 010202	0.007	0.258	<10
			G3-271 (2019) 010203	0.008	0.289	<10
			G3-271 (2019) 010204	0.006	0.234	<10
G4	污水处理设 施西侧		G4-271 (2019) 010201	0.003	0.164	<10
			G4-271 (2019) 010202	0.004	0.198	<10
			G4-271 (2019) 010203	0.005	0.232	<10
			G4-271 (2019) 010204	0.002	0.217	<10
最大值				0.008	0.289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0.03	1.0	10
注：“<”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0-01-01	10:01	N1-271 (2019) 010101	50.4
N2	厂界南侧		10:14	N2-271 (2019) 010101	50.5
N3	厂界西侧		10:26	N3-271 (2019) 010101	51.1
N4	厂界北侧		10:39	N4-271 (2019) 010101	53.2
N1	厂界东侧		22:05	N1-271 (2019) 010102	42.1
N2	厂界南侧		22:17	N2-271 (2019) 010102	42.3
N3	厂界西侧		22:30	N3-271 (2019) 010102	43.4
N4	厂界北侧		22:42	N4-271 (2019) 010102	44.4
N1	厂界东侧	2020-01-02	10:07	N1-271 (2019) 010201	50.5
N2	厂界南侧		10:19	N2-271 (2019) 010201	50.6
N3	厂界西侧		10:31	N3-271 (2019) 010201	51.0
N4	厂界北侧		10:45	N4-271 (2019) 010201	52.9
N1	厂界东侧		22:03	N1-271 (2019) 010202	42.2
N2	厂界南侧		22:15	N2-271 (2019) 010202	42.4
N3	厂界西侧		22:27	N3-271 (2019) 010202	43.3
N4	厂界北侧		22:40	N4-271 (2019) 010202	4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9)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色度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 54.5%~97.0% 范围内。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9）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医疗废物已委托贵州博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理，一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6、要求该院建立健全化验废水的处理台账制度，确保化验室废水无害化处理。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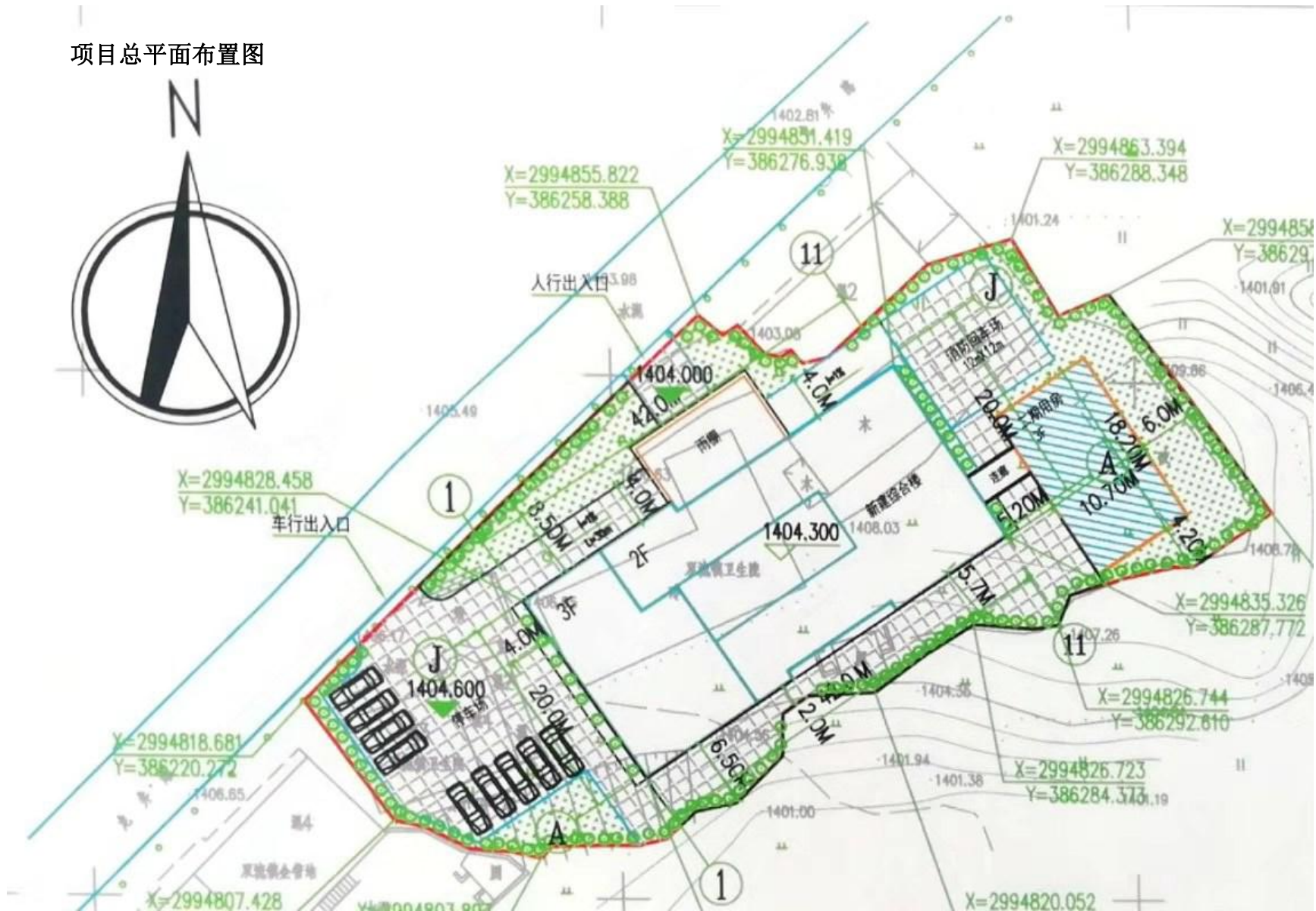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阳县双流镇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接诊量 3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21 张，日接诊量 30 人		环评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表【2017】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8760				
运营单位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20121429950981T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自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254		0.203						
	化学需氧量		48	250	0.578		0.0985						
	氨 氮		10.8	—	0.106		0.0220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的 其 他 物 项 目 相 污 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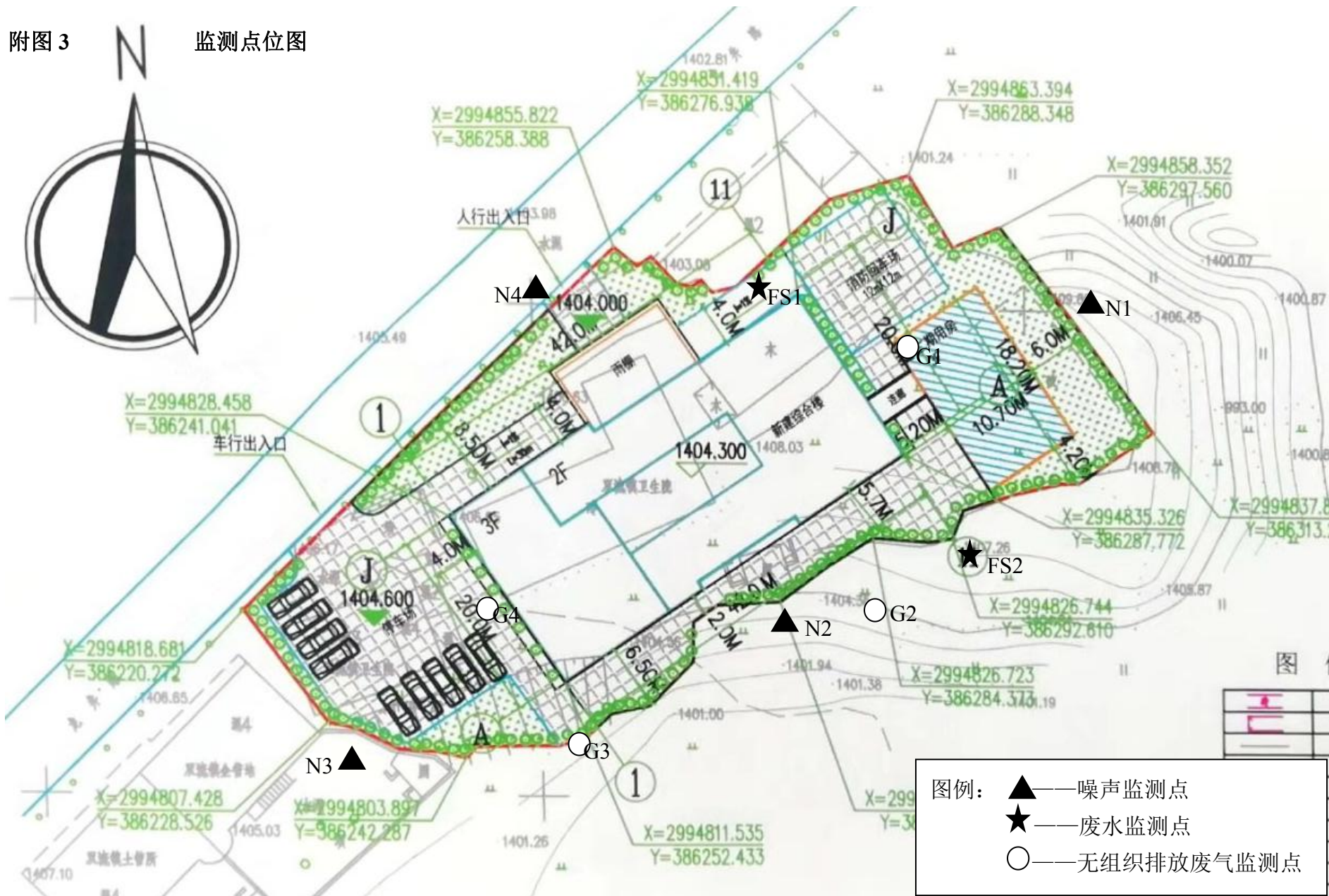
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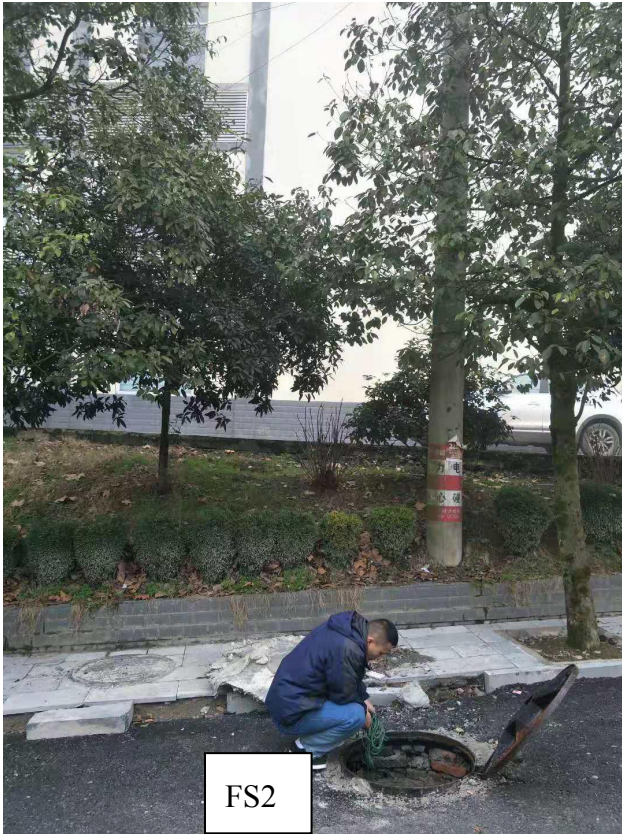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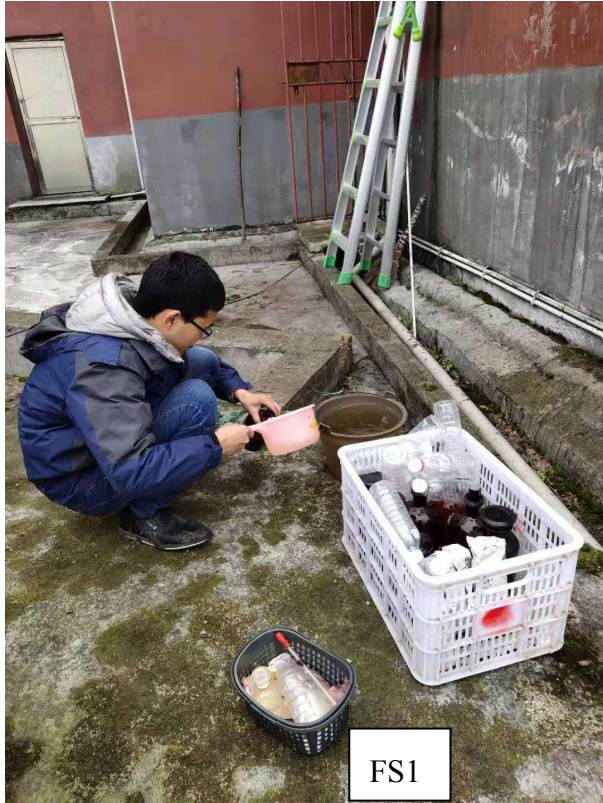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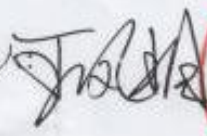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7〕13号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您单位报来的《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开阳县双流镇,项目总投资320万元,总用地面积2772.36平方米,建成公立非营利性综合乡级卫生院一所。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大气、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后排放。待双流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该院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于开阳县总量内部调节。	
7.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3个月内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经办人:李娟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公章 2017年3月30日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贵阳市医疗废物条码跟踪管理终端系统

租赁服务协议书

甲方：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乙方：贵州博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租赁乙方自主开发的《贵阳市医疗废物条码跟踪管理终端系统》设备及接受服务，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贵阳市医疗废物条码跟踪管理终端系统》的租赁服务，租赁总期限三年，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租赁套数 1套，三年租赁费用的总价共计人民币¥ 182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元整）。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贵阳市医疗废物条码跟踪管理终端系统》软件系统安装、培训、系统升级、技术支持、维护服务，和硬件设备的保修、维修保养服务，以及相关链路的畅通、稳定，以确保整体医废采集回传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将医废数据收集回传到固废中心管理平台。

3、乙方所提供的系统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及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均为乙方所有，具体设备清单及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一）按年支付

理协议签署

PROTECTION

3、甲方应保证乙方“医废采集系统”的知识产权或智力成果不得泄露，若因甲方原因侵犯乙方相关权益的，甲方需按照“医废采集系统”无形资产评估价值的两倍向乙方给予赔偿。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合同期限未届满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赔偿乙方基于本合同继续履行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可得利益根据本合同年租赁服务费的130%标准计算。

5、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的丢失或破损，并因此导致采集数据无法收集和回传，因此而造成的相关行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责任

1、为甲方提供全年7x24不间断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提供每月2次的设备巡检；每2月一次的例行巡检；

3、在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乙方保证维护人员在四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贵阳内的服务地点，如无法立即修复，乙方将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使用，如果遇到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到达现场的时间延后，甲方不予追究；

4、为甲方提供一次性10人以内医废收集人员的系统操作培训，额外增加的培训人员按500元/人收费；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合同期限未届满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赔偿本合同年租赁服务费的130%标准计算；

6、乙方将及时更新升级版本，并对于系统投入使用后发现的问题予以纠正，以保障系统的正常良好运行。

7、保证甲方所产生的医废数据及时准确地回传到贵阳市固废中心系统平台。

8、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配套的软硬件系统等，（详见附件一）

9、甲方如需更换或增加相关的系统设备，此类更换和增加的设备将另外收费，收费标准不变；

清纳康环保

SCN/A/C/06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
方 1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账户：贵州博纳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
湖支行

账号：11080120030007869

负责人：伍联惠，

负责人：郭加仁

电话：13628568576

电话：0851-86866990

公章：

公章：

日期：2019年6月13日

日期：2019年6月13日

附件 3

非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非医疗废物输液瓶（袋） 回收处置协议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INNO-EC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电话：0851-84489359 传真：0851-84489359
邮箱：zhoulianjun@inno-eco.co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INNO-EC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电话：0851-84489359 传真：0851-84489359

邮箱：zhoulianjun@inno-eco.com 网站：http://www.inno-eco.com

非医疗废物【塑料输液瓶(袋)】有偿回收协议

甲方：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组织，愿意依法合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回收物品；乙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回收物品，愿意向甲方回收处置物品；根据《合同法》及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使用后的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置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回收处置范围：

甲方回收处置乙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医疗废物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乙方不向甲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甲方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应及时退还乙方，由乙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若故意混夹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造成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二、回收保障：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INNO-EC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电话: 0851-84489359 传真: 0851-84489359
邮箱: zhoulifangjun@inno-eco.com 网站: http://www.inno-eco.com

1、甲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协议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统一回收处置资质, 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卫生部、贵州省卫生厅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 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甲方回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等相关工作接受贵州省环保局、卫计委及乙方的监督工作,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 甲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 也不将回收物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4、甲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 甲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 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三、回收方式:

1、甲方回收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配备专业的回收车辆, 并且由专业人员进行回收工作。甲方售后服务电话:0851-84489359

2、甲方向乙方提供回收专用袋(外印标识便于分类记录)及回收记录卡, 乙方科室将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进行集中、清点数量, 装入回收专用袋, 填写回收记录卡、造册登记建档;甲方指定的接受人到各医院及诊所与乙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数据验收并在回收记录单签字交接。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INNO-EC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电话:0851-84489359 传真:0851-84489359
邮箱:zhoulianjun@inno-eco.com 网站: http://www.inno-eco.com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签字成立,协议履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期;本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 2、甲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 3、甲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乙方权益受于影响的;
- 4、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

六、甲乙双方同意将甲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协议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乙方签订协议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七、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就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其他未尽事宜:免费提供上门,免费回收处置。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INNO-ECO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电话：0851-84489359 传真：0851-84489359
邮箱：zhsulianjun@inno-eco.com 网站：http://www.inno-eco.com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法新

委托代理人（签字）：潘永平

联系电话：0851-84489359

联系电话：13809484085

13809484085



2019年7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057051108F

名称 贵州创新环保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工业园区一期B-04-01号
法定代表人 周祖林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塑料制品、聚乙烯塑料包装袋、购物袋、特殊专用袋及垃圾袋、工业包装膜、农用薄膜、纸制品;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登记机关



2016年 月 日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

施工公司：贵州兴瑞丰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四、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截止。

五、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

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连续作业，当天完成。

提供专业工程吸污车及资深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条件（包括：施工区域及沿线管道周边的车辆疏散、现场施工必需的场地面积等），全力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

2、甲方安排人员监督乙方施工。对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4、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工程内容调整（包括工程内容变更、新增等），直接影响工期的，双方现场协商，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损坏管道、附属设施，高空掷物造成周边车辆损坏、刮蹭车辆等，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或赔



偿责任；

4、乙方指派现场工程负责人进行全程工程指挥，各施工班组职责分工到位，质量管控及安全职责明确到人。同时，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各环节各工序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支护安全施工警示标识和安全保护措施。

6、施工垃圾即时安排运出，工完场清，不留卫生死角。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验收标准：污水池彻底疏通干净，池底见清水。

3、污泥泥水去向：乙方运至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任联喜

电话：13628568576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院《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设计床位 21 张，设计接诊量约为 30 人/d。验收期间医院实际工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住院病人 2 人，门诊接诊 73 人；

2020 年 1 月 2 日住院病人 4 人，门诊接诊 35 人；

验收监测期间本院正常营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附件 6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筑发改社会〔2012〕929号

关于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双流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开阳县发改局：

你局报来“关于开阳县花梨乡、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及附件收悉。为改善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建成比较完善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能力，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双流镇。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扩建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污水处理、配电工程、垃圾收集、环境工

程等。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新建业务用房 1800 平方米，污水处理、配电工程、垃圾收集、环境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贵阳市开阳县花梨乡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外，其它地方自筹。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外，其它地方自筹。

五、项目法人：开阳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法人代表：雷军。

六、有关招投标方式、招投标组织形式及招投标范围，按照有关招投标法规执行。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及有关的规章制度。

八、项目严格按照《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设计施工，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建设规模和总投资。

九、项目建设工期：六个月。

接文后，请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抓紧进行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主题词：乡镇卫生院 可研 批复

报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开阳县政府、卫生局、财政局、国土局、开阳县花梨乡卫生院、开阳县双流镇中心卫生院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附件 7 水费单

